童建明在最高检机关首期涉外法治人才研修班结业式上强调

更好统筹两个大局持续做实涉外检察工作

本报讯 记者**董凡超** 最高人民检察院10月10日举行最高检机关首期涉外法治人才研修班结业式。最高检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在出席活动时强调，检察机关要站在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高度，进一步增强做好涉外检察工作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不断增强国际社会对中国法治方案、中国司法实践的认同，推动涉外检察工作迈上新台阶。

童建明指出，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持续做实涉外检察工作，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更好地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营造有利外部环境。要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特别是政治安全，用足用好法律武器、司法政策，在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中发挥职能作用。要全力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聚焦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合法权益。要深化国际执法司法合作，充分运用双边、多边检察国际合作机制平台，促进形成全方位、深层次、宽领域、多渠道的对外交流格局，不断扩大中国检察“朋友圈”。要积极参与国际司法协助规则的制定、司法协助条约的谈判，努力达成并不断完善检察合作协议、合作谅解备忘录等检察合作文件，努力在全球治理变革进程中发挥应有作用。

童建明强调，做好涉外检察工作关键在人。检察机关要把教育培训与实践锻炼紧密结合起来，努力培养出一批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涉外检察人才。通过加强人才整体谋划，统筹选拔、培育、任用、管理等机制建设，进一步提升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在丰富的涉外检察实践中不断锤炼过硬本领。

躬身入局担当作为 进一步全面深化检察改革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丁顺生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权威访谈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发出了新时代新征程全面深化改革向广度和深度进军的总动员、总部署，特别是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出新的重大决策部署，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江西检察机关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牢记改革没有局外人、没有回头箭、没有完成时，积极促进法治领域改革任务落地，切实抓好涉检改革任务落实。

一、改革没有局外人，必须坚定扛起改革政治责任

《决定》对未来五年的重大改革举措进行了全面动员部署，关键要聚焦重大部署、重要任务、重点工作，立足检察履职把政治责任落实好，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

强化政治思想引领落实改革责任。江西检察机关扎实推进改革落实，必须在涉及道路、方向、旗帜等根本性问题上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要保持清醒头脑，对“改什么、不改什么”“怎么改、改到什么程度”心中有数、保持定力，引导检察人员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改革重点任务跟进检察履职措施。要坚决有力行动，准确理解把握改革背景、融会改革要求，找准服务保障改革发展的切入点、着力点，以改革提前量应对风险变量，促进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要严肃纪律要求，把抓改革落实作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激励检察人员解放思想、求真务实、敢作善为。

强化全体检察人员参与落实改革责任。积力之所举，则无不胜；众智之所为，则无不成。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人人负责、人人尽责。江西省检察院党组积极作为，对标全会部署的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任务，锚定大检察官研讨班作出的进一步全面深化检察改革重点安排，加强组织领导，深化调查研究，上下一体、点面结合、破立并举，全力推动落实。市县检察机关承接改革任务，既依法有序、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又发挥一线了解掌握社情民意优势，为改革提供实践基础和经验参考，助力改革举措更符省情检情，更符人民愿望。全体检察人员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合力推动改革任务落细落小落实。

强化在检察工作全过程各环节落实改革责任。全会确定的改革领域、内容、范围涉及方方面面，都与检察履职相关联，要一体学习贯彻。江西检察机关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聚焦更好服务经济体制改革、更好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好助力生态文明建设等重大课题，扎实推进“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深化“检察建议+调研报告”推动社会治理，配合开展“守牢生态安全底线”主题公益诉讼江西行活动等，以高质效履职为江西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聚焦更好推进法治领域改革，盯紧制约检察职能发挥和影响检察制度效能的问题，积极推进检察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更好发挥检察职能作用。

二、改革没有回头箭，必须全面落实改革任务要求

《决定》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纳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是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大创新和发展。实现“更加完善”“更高水平”赋予了更重改革任务和更严改革要求，必须拿出“舍我其谁”的劲头、“功成有我”的担当，积极投身检察改革实践。

坚持改革与法治相统一。改革与法治相辅相成、相伴而生。江西检察机关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改革具体要求，确保法治领域各项改革任务落地。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在充分运用宪法、法律赋予检察机关职权的同时，严格恪守职能边界，不脱离检察职能，不超越检察职权。坚持重大改革事项探索要向最高检报批，向省委和省委政法委请示报告，推进检察改革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确保江西检察改革同党中央，同最高检和省委保持高度一致。

坚持在法治实施和法治监督体系建设中找准定位、发挥作用。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既是法治实施体系的重要环节，也是法治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江西检察机关认真落实《决定》要求，紧紧围绕法治领域改革的关键环节、重点问题，突出法律监督主线，推动改革任务落实。围绕促进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聚焦强化人权司法保障、强化执行活动监督、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精准规范开展公益诉讼、加强和规范检察侦查等巩固深化“四大检察”基本格局。围绕推动健全执法司法相互配合、相互制约体制机制，持续深化落实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协作配合、交流会商等机制，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推进执纪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机衔接。围绕参与完善推进法治社会建设，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把释法说理贯穿办案全过程，强化典型案例引领社会法治风尚。

坚持回归高质效办案这一本职本源。作为保障国家法律统一实施的司法机关、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自身履职办案必须坚持严格依法、实事求是、遵循规律，紧紧围绕高质效办案这个本职本源凝心聚力，切实做到严格公正司法。要构建并落实高质效办案的标准体系，以“三个善于”引领法律监督，一体落实实体、程序、效果要求，做到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健全完善高质效办案的保障机制，以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为牵引，做到权责明晰、权责相适、权责统一，权力行使与制约监督对应，追责惩戒和履职保护并重。优化完善高质效办案的路径方法，通过加强上级院对下级院的领导监督、做实反向审视、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等完善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通过完善业务评价规则体系、强化宏观层面业务运行态势分析和微观层面个案监管，做实检察业务管理、精准指导，引导检察官把精力放在办好案、提质效上来。

三、改革没有完成时，必须牢牢把握改革实践导向

《决定》指出，改革要紧跟时代步伐，顺应实践发展。实践在不断发展，检察改革必须因应形势任务的新发展新变化，在持续深化、不断完善中向前推进，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

注重增强问题意识。推进改革的过程就是不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和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新征程中，面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执法司法制约监督还不到位、法律监督虚化弱化、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存在薄弱环节等现实难题，必须不为利益固化藩篱所阻，不受思想观念障碍所惑，狠抓落实、务求突破，坚决将改革进行到底。要与转型期的风险赛跑、与解决问题的时间窗口赛跑，盯紧难啃的硬骨头靶向用力，运用改革的方法研究解决思路、方法和举措，打出破除惯性、优化路径、健全机制等多措并举的“组合拳”，以重点攻坚促全面突破，不断为改革发展添动力、增活力。

注重厚植为民情怀。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获得感是改革含金量的集中体现，是检察改革不变的价值取向。伴随经济社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要求、对司法公平正义的期许不断提高，必须始终以人民群众的感受为第一感受，以人民群众的评价为第一评价深化检察改革，让公正司法与老百姓心中那杆“秤”同频共振。江西检察机关围绕民生领域改革部署强化检察履职，着眼重点领域、重点群体，紧盯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民生“小事”“小案”，综合运用司法救助、支持起诉、信访法治化等职能手段，深化运用“案-访比”质效分析管理制度，努力做实可感受能体验的检察为民。

注重系统把握推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法治领域改革任务也涉及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必须紧扣工作重点、关键举措，强化系统集成、整体推进，提升改革成效。要自觉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融入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持续深化改革创新举措，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全面锻造过硬检察队伍。要把全会部署的改革任务与党的十八大以来政法改革、检察改革任务贯通起来，总结运用好实践经验，协调推进落实。要制定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合理安排先后顺序和节奏时机，建立清单化、闭环式落实机制，防止改革举措踏虚走样。

警醒群众擦亮双眼 自觉抵制邪教侵蚀

四起案例深刻揭露『全能神』邪教危害

□ 本报记者 蔡长春

有人被蛊惑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并被要求以最亲近之人“发毒誓”，以此体现对“全能神”的“忠诚”；有人不顾家人叮嘱，撇下生病独自在家的丈夫，去参加“全能神”邪教活动，致使其丈夫摔伤后第二天上午才被发现，因送医不及时医治无效死亡……

一个个案例教训惨痛，一场场悲剧发人深省。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从相关部门了解到4起深刻揭露“全能神”邪教危害的典型案例，让人感到痛心之余，也警醒广大群众，参加“全能神”邪教组织害人害己，一定要擦亮双眼，认清邪教危害，积极防范应对，自觉抵制邪教侵蚀。

对信徒实施精神控制敛财上百万元

黑龙江富锦人姜某娟自1994年开始信仰基督教，1999年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

2015年，姜某娟宣称自己是“主耶稣的再来，就是耶和华神”，是“基督实际神的肉身转化”，批驳“全能神”教首赵维山是假祭司，建立了“全能神”变异组织“宇宙君王全能‘实际神’”。该组织沿用“全能神”邪教教义，通过网络拉拢“全能神”人员加入。

姜某娟编写了数本宣扬传播“全能神”的书籍材料等，对信徒实施精神控制，收取钱物价值上百万元，并指使信徒到宗教堂点“传福音”，扰乱正常宗教活动秩序。

2018年2月，公安机关在吉林省长春市将姜某娟抓获。同年，吉林省伊通县人民法院以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姜某娟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20万元。目前，姜某娟仍在服刑中。

被要求以最亲近之人“发毒誓”体现“忠诚”

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甘棠镇居民马某信奉基督教，在黄山区基督教堂担任唱诗班老师。

2022年“全能神”邪教组织向黄山区渗透发展，利用其间基督教堂聚会暂停、仪式取消等条件，指派“全能神”人员重点在教堂附近打探蛊惑信教群众，以聚会读经为幌子拉拢基督教信徒开展传教活动。

马某家住基督教堂附近，“全能神”人员利用其热爱文艺，擅长唱歌朗诵等特点，组织其观看大量“全能神”邪教组织拍摄制作的“文艺视频片”，以“全能神”教会注重文艺传播，马某可在教会中发挥自身特长为诱饵，蛊惑其加入了“全能神”邪教组织。

但是，马某期待的文艺表演不仅没有如期到来，反而被要求以最亲近之人“发毒誓”，以此体现对“全能神”的“忠诚”，并在“全能神”人员的诱骗下提供了本地基督教信徒的身份信息和家庭住址，导致一批基督教信徒被“全能神”邪教拉拢蛊惑。

马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后，经教育转化，深刻认识到自己被“全能神”邪教所欺骗利用，积极配合当地公安机关开展宣传工作，为当地肃清“全能神”邪教组织体系提供帮助。

频繁参加邪教活动致家人送医不及时死亡

贵州福泉人潘某芝育有两男一女。2009年，潘某芝14岁的小儿子因患白血病医治无效死亡。为偿还家庭债务，潘某芝到浙江打工，其间受邀参加“全能神”聚会。

2014年，潘某芝返回贵州，于2015年正式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并不顾家人反对频繁参加聚会活动。

2022年1月，潘某芝不顾家人叮嘱，撇下生病独自在家的丈夫吴某祥，去参加“全能神”邪教活动。当晚吴某祥从家中楼梯上摔下，直到第二天上午才被发现，因送医不及时医治无效死亡。

为了让潘某芝继续“尽本分”，“全能神”邪教组织不断对其洗脑，称其丈夫的死是“神的考验”，削弱其愧疚感。

2023年5月，潘某芝被公安机关抓获，通过教育转化工作，逐步认清了“全能神”邪教的危害并表示不再参加邪教活动。2024年1月，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潘某芝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

经教育转化认清邪教本质回归正常生活

李某系某医学院学生。2019年3月，李某因在校期间精神空虚，经同学介绍接受“全能神”，后每周受“思想浇灌”两次，6月前后开始正式参加邪教教会聚会，并在暑假期间被组织训练制作邪教视频。

后“全能神”邪教组织要求李某放弃学业全职“尽本分”，李某遂伪造病历证明向学校谎称患有抑郁症，于2020年从该医学院正式办理退学手续，回安徽蚌埠原籍从事邪教活动。

2021年回到蚌埠后，李某被“全能神”邪教组织任命为小区头目，于2022年6月被公安机关抓获。

为教育挽救李某，蚌埠有关部门开设集中教育转化班，使其认清了“全能神”邪教本质，交代了信教经历及在蚌参与“全能神”邪教活动的有关情况。因悔过态度良好且年纪尚轻，检察机关对李某作出免予起诉决定。目前李某已回归正常生活并从事文员工作。

本报北京10月11日讯

关注·普法

▲ 近日，江苏省连云港市公安局海州分局与海州区妇联携手推出青少年普法巴士，首批30余名小乘客着实体验了一次精彩纷呈的法治研学之旅，民警采用寓教于乐的方式，增强小朋友们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图为活动现场。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张华 周宗江 摄

◀ 10月11日，辽宁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联合辽宁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辽宁省司法厅等单位，在沈阳医学院开展“移民管理警察送法进校园”活动。图为民警与大学生们进行互动交流。

本报通讯员 郝洪伟 摄

浙江宁海岔路派出所“夏季行动”成效良好

本报讯 通讯员**娄臻 王佳敏** 浙江省宁海县公安局岔路派出所在今年的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中，将治安工作走深走实，取得发案数同比下降28.95%、破案数同比上升22.7%的良好成效。岔路派出所坚持合理用警、显性用警，针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设必巡点6个、必巡段3个，联合“白溪卫士”“阳光义警”等志愿者全力织密巡控网络。“夏季行动”期间，累计出动警力500余人次，开展重点巡查150余场次。岔路派出所所长林云宋表示，该所将积极总结“夏季行动”成果，加强对民辅警的宣传激励及沟通交流，通过细化办公秩序、值班备勤、环境卫生、警容风纪、执法规范、内部安全等标准流程，增强队伍战斗力、凝聚力。

南安公安严打犯罪护航经济发展

本报讯 通讯员**郑文斌** 近日，福建省南安市公安局深入贯彻“四专两合力”工作理念，依托“云端”打击主战模式，纵深推进“闽剑”“昆仑”等系列行动，严打各类经济犯罪活动。今年以来，该局聚焦虚拟货币、非法支付平台实施洗钱犯罪，深化对信用卡诈骗、贷款诈骗、保险诈骗等金融诈骗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并推动成立民营企业职务犯罪防控联盟，联合相关部门定期对企业违法犯罪风险会商检测，及时预警响应。同时，走访辖区重点品牌企业，全面排查，深入研判，全链条打击治理侵权假冒行为，不断提升品牌保护能力，全力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

绍兴柯桥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活动

“遇到电动自行车突发火灾时要保持冷静，用好身边的灭火器材”……连日来，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在辖区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活动。

活动期间，柯桥区消防救援大队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理念，深入工业企业、村级物业、出租房、老旧民房、沿街店铺，详细讲解火灾逃生自救常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要求企业进一步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最大限度预防火灾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同时，以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为契机，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介绍电动自行车违规充停的危害，引导员工规范停放电动自行车，进一步提高消防安全意识。截至目前，该区杨汛桥街道已在61家园区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活动，覆盖员工4500余人。 胡晓晓

杭州滨江整治电动自行车违规充停行为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开展以来，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广泛发动社区微型消防站及网格员、志愿者、平安巡防员等基层力量，将流动人口较多、电动自行车充停需求较大的安置房小区作为重点整治目标，采用“一拔二缴三贴四教五领六罚”工作法，有效整治一批电动自行车违规充停行为。同时，以“收缴一起、警示一区”为目标，定期在小区公示栏公布电动自行车违规充停案例，引导群众提高消防安全意识，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发生。 纵雪

大同供电保障高铁牵引站投产送电

近日，集大原高铁孤山牵引站供电工程顺利投产送电。该牵引站送电容量为63兆伏安，主要设备包括牵引变压器、隔离开关、断路器、电压电流互感器、防雷装置、电抗器等，是确保列车安全、高速、可靠、稳定运行的重要工程。为确保集大原铁路项目顺利投运，国网大同供电公司接到用电申请后，立即开辟“绿色通道”，组织专人提供“一对一”服务，主动跟进项目进度。同时，多次安排工作人员到现场指导验收送电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用电安全隐患，确保高铁牵引站安全并入主电网。 闫建华

本社社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中继线:84772288 广告许可证:京朝工商广登字20170106号 零售:每份壹元肆角 昨日本报(北京版)开印时间03时00分 印完时间04时20分 印刷质量服务热线:(010)84772855 举报电话:010-84772861 邮箱:fzrb-jw@126.com